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葉俊遠先生（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馮沛賢先生（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陳有海先生，BBS, MH,JP | 屯門區議員 |
| 徐　帆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程志紅女士，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雲天壯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曾憲康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甘文鋒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巫成鋒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李超雄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的徽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孟宜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浩庭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貴和博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暹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麥美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崔景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曾慶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蔡承憲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謝玉玲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鄺珉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錫坤先生 | 增選委員 |
| 黃綽毅先生 | 增選委員 |

| | |
|---|---|
| 林巧兒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列席者**

| | |
|---|---|
| 陳燕玲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
| 方婉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
| 林樂恒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
| 黃天龍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北） |
| 何慧霞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
| 黎佩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吳穎彤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李詠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張月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第十六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 2024-2027 年社文委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優化屯門區公眾泳灘及游泳池服務質素的建議**
**（社文委文件第 17/202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4. 文件第一提交人補充，部門回覆指現時於觀塘游泳池及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設有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就此他認為在救生員人手不足情況下，智能系統可作為輔助手段，以減輕人手壓力。此外，他指出屯門區除已重置的屯門游泳池外，尚有多個泳灘，卻因救生員不足而未能全面開放，因此建議部門採取更有效方法解決人手問題，否則長遠可能影響公眾使用泳灘及泳池時的生命安全。

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署方各項招聘措施的具體成效，包括為轄下泳池及泳灘增聘救生員的實際人數；

【會後補充：除加強宣傳招聘工作及推行各項與就業掛鈎的拯溺訓練課程（例如「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及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的專門課程）外，康文署繼續積極透過不同措施，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和穩定救生員的人手供應，包括提高合約救生員的薪酬待遇（即月薪連約滿酬金可達 26,900 元）、增加聘用程序的彈性、製作示範救生員技能測試的招聘短片等，以期增加職位的吸引力及提高技能測試的合格率。

在本年泳季截至 8 月 1 日，康文署已為轄下泳池及泳灘聘用共超過 480 名各類合約救生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時薪季節性救生員，以及兩年合約期的全年救生員），相關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而其他已完成招聘程序的救生員亦將陸續到任。】

(ii) 建議參考其他專業發牌模式，改善救生員培訓及發牌機制，引入實習要求，或參考醫療機構做法，規定完成指定服務年期方可轉正至具備私人執業資格，以穩定救生員人手供應；

(iii) 查詢因人手不足而影響屯門區公共泳灘開放時間或區域的書面數據；以及

(iv) 建議除公開招聘、培訓及應用人工智能科技外，同時向私人市場招聘救生員。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黎佩儀女士表示，署方招聘組已加強力度應對救生員不足問題，例如向大專院校及中學推廣宣傳，並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舉辦拯溺訓練課程。康文署設有救生員訓練計劃，吸引更多未持有任何拯溺資格的人士投身救生員行列。此外，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輔助救生員，監察泳客狀況，惟未能取代救生員實際救援工作。康文署會繼續積極引入更先進和具效能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並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及檢視市場上現有所提供的技術方案。

7.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於觀塘游泳池試行，至今已近三年，康文署已確認系統能有效輔助監察泳客，故詢問為何至今仍僅於觀塘及中山紀念公園兩個游泳池試行，而未擴展至屯門游泳池或其他場地；

(ii) 查詢現時觀塘及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的具體成效及盲點；

(iii) 查詢屯門區六個公眾泳灘是否有應用人工智能系統輔助救生工作，並建議參考內地做法（例如無人機搭載救生圈等救援裝備及夜間監察裝備）進行研究；

(iv) 建議於公眾開放日加強介紹救生員行業前景及晉升階梯；以及

(v) 建議微調及優化向大專院校推出的實習計劃，並向各類青年制服團隊展開招聘工作。

8. 康文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康文署於觀塘及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不同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並會繼續積極引入更先進和具效能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並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及檢視市場上現有所提供的技術方案，以考慮在其他公眾游泳池試行使用，以期加強救生服務；

(ii) 署方轄下泳灘目前未有配備無人機救生圈；以及

(iii) 署方目前未有與特定機構設立救生員實習計劃，但署方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舉辦專門拯溺訓練課程並提供就業安排，以期增加救生員人手。

9.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檢視救生員工作結構（例如編制、合約及泳季配額），以探討救生員短缺問題的原因；

(ii) 建議檢視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學員的就業情況（例如就業人數及留職率），以及參與者背景（例如報考原因及年齡層）；

(iii) 建議署方補充人工智能系統成效的評估指標及其數據，以探討人工智能系統對減輕救生員工作負荷的成效；

(iv) 建議探討與其他職務合併，例如於非泳季安排救生員擔任室內泳池的游泳教練，以應對季節性的人手問題，並清楚說明晉升階梯；

(v) 建議探討私人營運泳灘的「以灘養灘」商業模式，以吸引求職者；

(vi) 建議署方會後補充各項招聘措施的具體成效數據；

(vii) 指出應用人工智能系統可提升服務質素及使用體驗，建議盡快於屯門區游泳池推行，減少因救生員不足而浪費場地資源；以及

(viii) 指出私人市場及部分屋苑已應用人工智能防溺系統（例如配合防水手環進行定點偵測警告），建議署方直接購買或引入現成服務，以節省研發成本及時間。

10. 康文署黎女士表示，就公眾泳灘引入市場營運模式徵求意見的事宜，相關意向書已於6月截止，署方收到九份意向書，正進行評估。至於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署方已於觀塘及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署方會繼續積極引入更先進和具效能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並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及檢視市場上現有所提供的技術方案有關各項招聘措施的具體成效數據，她將向總部同事查詢。

11.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區內泳灘眾多，在未有救生員當值的泳灘，部分市民仍照常游泳，無視潛在危險。而人工智能設備能加快救援速度並減輕救生員的工作壓力及疲勞，故建議署方考慮於泳灘區域設立相關試點；

(ii) 指出招聘困難的關鍵在於救生員薪酬過低，與同樣肩負救人使命的消防員及救護員相比差距甚遠，加上以往大多經外判招聘，難以吸引青年投身，故建議提高救生員待遇及專業定位；以及

(iii) 查詢屯門區現時欠缺救生員的具體人數、因人手問題而未全面開放的泳灘及泳池數量，以及救生員的招聘準則。

12. 康文署黎女士表示，會向總部招聘組反映相關意見。現時未有屯門區救生員人手短缺數據，將於會後向委員作補充。

13.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分析私人市場與公眾泳灘之間人手轉移的原因，並參考「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推行「先聘用、後培訓」模式及實習機制，以及考慮設立應急訓練學院培訓計劃，以支援應急服務；

(ii) 查詢屯門區救生員人手短缺的具體情況；

【會後補充：康文署轄下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負責管理 3 個公眾游泳池和 6 個刊憲泳灘。康文署一直積極透過多項措施，包括提高季節性救生員薪酬和增加聘用程序的彈性，多管齊下增加和穩定救生員人手供應。在泳季期間（每年四月至十月），除公務員救生員外，康文署會聘請季節性救生員協助提供救生服務，並靈活調配現職救生員和其他資源，以便維持水上活動場地的服務。

然而，近年本地私人游泳池數目持續上升，市場對救生員的需求不斷增加，康文署招聘季節性救生員的難度因而提高，難免影響水上活動場地的服務。康文署會在開放的水上活動場地編配足夠救生員當值，並在有需要時特別調配人手，例如安排休假救生員上班或在可行情況下加班。康文署亦會因應泳池使用情況和泳客習慣，於泳客較少時段暫停開放部分使用量較低的設施，以善用人力資源。】

(iii) 指出救生員起薪約 17,000 元、頂薪約 23,000 元，且職級單一，導致青年因欠缺前景及晉升階梯而不願入行，因此建議考慮提高薪酬水平及設立初、中、高級等職級階梯；

(iv) 查詢自 2023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全年合約救生員計劃後的入職人數；

【會後補充：自 2023 年至今年 8 月 1 日，康文署曾聘用超過 520 人為兩年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全年救生員。其間，部分合約全年救生員透過公開招聘成功投考康文署的公務員救生員職位，或其他監督管理層面的職位（例如三級康樂事務助理員）。】

(v) 建議延長合約期至三年或以上；以及

(vi) 指出應用人工智能科技能加速救援行動，有效減少遇溺人數。

14. 康文署黎女士表示備悉委員意見，會向總部招聘組及水上活動場地小組反映。

## V. 備悉事項

### (A) 報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7 周年—屯門區國慶升旗禮」活動進度
### （社文委文件第 18/2026 號）

15.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黃天龍先生報告，民政處在開展籌備工作時已考慮委員早前提出的建議，以及對於 7 月舉行的「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9 周年—屯門區升旗禮」的意見。國慶升旗禮現定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行，建議嘉賓於上午 10 時 40 分或之前到達會場及入座，請委員預留時間出席。升旗儀式將以中式步操進行，民政處建議升旗隊人數約為 18 人，並會安排學校參與實地排練。此外，屯門區各分區委員會早前已通過成為此項活動的協辦單位。大會亦將邀請屯門區 37 間中學報名參加國慶升旗禮或／及典禮前的簡短表演。由於升旗儀式必須符合規格，因此學校可安排約 18 人的升旗隊參加，而具備比賽經驗或曾經獲獎的中學升旗隊將獲優先考慮。表演環節的時間則約為五至八分鐘，以中式或中西文化交融的演出為佳。大會將邀請區內中學及小學派學生出席觀禮，同賀國慶。由於預計 10 月上旬天氣仍然炎熱，因此建議表演項目、致辭環節及嘉賓合照繼續安排在屯門大會堂一樓展覽廳舉行，典禮場地會提供飲品及簡單茶點。至於活動的其他內容，包括場地布置等安排，均會參考 7 月舉行的升旗禮。

16.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優先考慮過往未曾參與升旗儀式的學校升旗隊，讓更多學校獲得參加機會；

(ii) 同意邀請區內中小學生出席觀禮能宣揚愛國主義，建議預先規劃區域並安排老師或家長照顧小學生，以確保活動莊嚴順暢；

(iii) 由於 7 月的升旗禮因雷暴警告而延遲舉行，出席嘉賓需於短時間內走動亦導致流失部分現場觀眾，故查詢出現極端或特殊天氣狀況時的緊急應變安排；

(iv) 出現極端或特殊天氣狀況時，移至室內進行升旗禮；以及

(v) 司儀應在突發情況下，有能力清晰指引嘉賓及觀眾繼續參與活動。

17. 民政處黃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處方透過公開邀請屯門區中學升旗隊參與升旗禮，是公平而且透明的安排；

(ii) 感謝及備悉委員對中小學生觀禮位置安排的建議，以及

(iii) 以往舉行升旗禮，處方均有應變計劃應對惡劣天氣。處方將檢視 7 月升旗禮的情況，以進一步完善應變方案及改善司儀應變安排。

18.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考慮在極端天氣下將升旗禮移至室內進行，例如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ii) 升旗禮及表演節目代表屯門區形象，除提供公平參與機會外，亦需注重質素，因此建議優先挑選優秀及獲獎的表演隊或升旗隊伍，並考慮邀請委員參與評選；

(iii) 透過攤位遊戲等其他活動，向更多學校提供公平參與機會；以及

(iv) 留意到 7 月升旗禮舉行期間，有大批公眾人士在觀禮區外觀禮，故建議於國慶升旗禮劃出更大空間，讓更多學生出席感受莊嚴的升旗儀式。

19. 民政處方婉華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處方曾考慮於屯門大會堂展覽廳進行室內升旗禮，但可移動的旗杆為六米高，而展覽廳高度不足六米，故未能於該處進行室內升旗；此外，可移動旗杆的高度與屯門大會堂對出旗杆不同，學生需就不同高度旗杆預留更多時間進行訓練及調節升旗節奏，否則會嚴重影響學生升旗節奏及拉動旗繩的頻率，有機會導致升旗禮未能配合國歌節奏，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但處方會考慮委員意見，積極探求各項可行方案，包括於屯門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後備升旗禮地點的安排；

(ii) 處方一般已就正常、下雨及雷暴天氣，準備了三個應變方案及司儀稿。她感謝各委員在 7 月配合大會安排，井然有序地由屯門大會堂一樓展覽廳再次前往室外升旗禮場地觀禮；她亦感謝屯門青年協會的青年義工在場協助指引各位嘉賓；

(iii) 處方一般已於屯門文娛廣場觀禮場地欄杆範圍內設置透明帳篷，並安排過百位中小學生在該處觀禮，並讓身型較矮小的小學生站於前方以便觀看升旗禮。處方亦留意到有部分學生因避開陽光或下雨情況而走到有蓋行人通道觀禮，處方會盡力安排人手，鼓勵同學返回場地範圍觀禮；以及

(iv) 處方會審視委員意見，並完善國慶升旗禮的各項安排及天氣應對方案，做足準備以確保典禮莊嚴順利進行。

20.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屯門區有超過 70 間中學及小學，建議邀請 37 間中學的學生會主席或學生領袖作為嘉賓出席升旗禮，讓他們感到受重視及光榮，而非動員大批中小學生及教師隨意入場，既能維護儀式莊嚴亦方便控制人數；

(ii) 觀禮學生人數難以作出統計，建議擴大觀禮範圍及妥善安排學生入座，避免他們逗留於帳篷內，與在座嘉賓產生違和感；

(iii) 邀請關愛隊派代表出席活動；

(iv) 將升旗禮的錄音及錄影在公眾場所播放，以提升參與學生、家長及學校的榮譽感，並激勵其他學校加強訓練學生及推動愛國教育；

(v) 屯門區有專屬的制服團隊（包括入境事務處青少年領袖團及海關青年領袖團），符合升旗隊的要求，建議邀請他們擔任國慶升旗隊；

(vi) 就司儀工作作出更充分的準備，以提升司儀的配合度；

(vii) 設立專屬熱線，以便學校聯絡民政處查詢有關事宜；

(viii) 設立應變計劃以應對惡劣天氣情況，例如雷暴警告生效，或沒有警告訊號下出現惡劣天氣；以及

(ix) 民政處與康文署合作於屯門大會堂演奏廳進行現場轉播，以容納更多學生觀禮。

21. 民政處方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處方會考慮邀請學生會主席或學生領袖出席活動作為入座嘉賓，但在考慮擴大場地範圍時，需平衡場地布置、座位數目、獲邀出席嘉賓的人數，以及預留充足通道予行經屯門文娛廣場的途人，亦不能阻擋地上為視障人士而設的點字磚；

(ii) 關愛隊隊長及副隊長均獲邀出席活動，部分關愛隊亦自發帶領小區居民出席觀禮，處方會研究如何容納更多關愛隊成員及居民出席活動；

(iii) 處方過往曾邀請民安隊少年團等制服團隊參與升旗禮，會繼續探討邀請更多青年制服團隊參與活動；以及

(iv) 就轉播升旗禮的建議，在商場轉播需考慮奏唱國歌時的莊嚴性，而在屯門大會堂演奏廳轉播則需設有合適的技術支援。處方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於日後重大節慶（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30 周年）優化各項安排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民政處經聯絡屯門大會堂後，獲悉 2026 年 10 月 1 日的演奏廳已租借與其他團體，因此未能借出該場地進行室內升旗禮活動。】

**(B)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報告**
**（社文委文件第 19/2026 號）**

22.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早前已完成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9 周年綜藝晚會，並已揀選屯門區攝影比賽的夥拍團體，以及完成屯門愛心捐血周招標工作。工作小組現正處理屯門遙控模型船競技日及屯門舞動音樂遊藝會邀請夥拍團體事宜，稍後工作小組將開始籌備各項活動，並再向委員會報告。

23. 社文委委員陳浩庭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現時擔任屯門青年協會主席，將不參與討論此事項。

24. 社文委委員巫成鋒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現時擔任屯門青年協會副主席。

25. 工作小組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小組活動揀選夥拍團體的內容，將透過傳閱方式提供予各委員，他請委員積極回覆傳閱文件並支持工作小組的活動。

26. 社文委通過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感謝康文署聽取委員意見，將「十八有藝」及其他相關康文署活動的資料直接發送予委員，邀請委員參與及協助宣傳，他鼓勵委員積極參與並配合相關宣傳工作。

28. 康文署黎女士表示，今年 8 月 2 日是全民運動日，屯門區的相關康體活動將於友愛體育館舉行，時間為下午 2 時至 6 時，宣傳單張及海報將分發予各委員。

2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8 月
檔號：HAD TMDC/13/25/CICRC/26